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6 0922
本函檔號 OUR REF.: B&M/3/1/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朱議員、區議員：

關於：2019 年綠債發行進度

謝謝您們於 10 月 25 日來函。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首批政府綠色債券於今年 5 月 28 日發行，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年期為 5 年，詳情請參閱於 5 月 22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見附件）。我們會因應本地及環球市場的情況，考慮計劃下的未來發行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理茵 劉理茵 代行)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副本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GBS, J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 SBS, JP

新聞公報

香港特區政府發售首批綠色債券

下稿代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今日宣布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首批綠色債券（綠色債券）。

是次綠色債券的發行金額為10億美元，年期為五年。這筆交易具里程碑意義，為其他香港及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

自五月十日起於香港、倫敦、巴黎、法蘭克福、阿姆斯特丹、波士頓、紐約和新加坡舉行路演後，這批根據規則144A／規例S發售的美元綠色債券於五月二十一日定價，收益率為2.555%（與五年期美國國債差距為32.5基點）。儘管近期金融市場波動，環球投資者對這批綠色債券需求強勁，吸引認購金額超過40億美元，為發行金額的逾四倍，使最終定價較初步價格指引收窄17.5基點。

是次交易吸引不同類別的傳統和綠色投資者。這批綠色債券獲超過100個國際機構投資者認購，最終50%分配予亞洲的投資者、27%予歐洲的投資者，以及23%予美國的投資者。按投資者類別計，29%分配予銀行、30%分配予基金經理、私人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41%分配予主權基金、中央銀行及國際組織。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我們很高興看到市場對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首批綠色債券的反應熱烈。環球投資者對是次發行反應十分正面，不僅證明了他們對香港信貸狀況的肯定，亦反映了他們對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和努力的支持。」

陳茂波補充：「香港銀行業界和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是次綠色債券發行的籌備過程中提供大力支持，也顯示出香港作為區內領先綠色金融樞紐的優勢。」

這批綠色債券預期將於五月二十八日交收，並會於香港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這批綠色債券獲標普全球給予AA+以及惠譽給予AA+評級。

香港金融管理局為是次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售綠色債券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計劃下所募集的資金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具環境效益和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工務工程提供資金。

特區政府發布與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相關的綠色債券框架，表述政府如何運用債券發行所募得的資金，改善環境和推動低碳經濟的發展。Vigeo Eiris就綠色債券框架提供獨立意見書。這批綠色債券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發行前階段認證。

在是次發售綠色債券中，東方匯理銀行及匯豐為聯席全球協調行、聯席牽頭行、聯席簿記行及聯席綠色結構銀行。

免責聲明：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日本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分發或散播有關資料的司法管轄區分發。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日本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分發或散播有關資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發放、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亦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本文所指的證券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律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進行要約或銷售，但除依據《證券法》給予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必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符合所有適用的州法律外。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

完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0時11分